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030005191號

附件：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19地號等保護區為殯葬設施用地」都市計畫草案座談會-議程1份、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19地號等保護區為殯葬設施用地」都市計畫草案座談會-變更計畫草案內容暨土地權屬1份



主旨：公告舉辦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19地號等保護區為殯葬設施用地」都市計畫草案座談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4款。
- 二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及依據：鑑於人口老化，死亡人數將逐年增加，推估本市未來人口死亡人數將於2056年達高峰，現有殯葬服務設施恐不足使用，是擬興建多功能服務大樓供本市殯葬服務業進駐，以減少對周圍住宅區影響，並配合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完工後之整體市容景觀，爰辦理都市計畫檢討。
- 二、計畫範圍及初步規劃方向：
 - (一)本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19（部分）、120、121、122、126（部分）、127、128、132、134（部分）地號共9筆土地，面積3,531m²，擬將土地使用分區由「保護區」變更為「殯葬設施用地」。
 - (二)公有土地取得方式將採撥用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則將採徵收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：110年2月4日（星期四）18：30~19:20。
- 四、座談會地點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景仰樓4樓多媒體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4樓）。

五、座談會議程：

(一)主席致詞、會議流程說明—5分鐘。

(二)計畫內容簡報—10分鐘。

(三)現場民眾提問（依發言單順序）及相關單位回應—30分鐘。

(四)結語—5分鐘。

六、意見徵求之主題：對本案規劃方案之建議與問題；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座談會時提出。

七、表示意見之方式：

(一)於會議現場登記發言；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之規定，請配戴口罩出席，至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或發燒者，請勿前往，可以書面方式遞交意見。

(二)以書面方式遞交（現場提交或郵寄）。

八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辦公處、刊登本府公報、本市殯葬管理處官方網站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官方網站、本府公民參與網路平台。



市長柯文哲

民政局局長藍世聰決行